

北京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

校发〔2015〕188号

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奖学金的评审，根据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07〕90号）、《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财教〔2007〕24号）、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12〕342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财教〔2014〕1号）及《北京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审条例》（校发〔2002〕11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评审机构的组成

第二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负责讨论和决定有关北京大学国家奖学金的重要事项，制定评审程序，审批获奖名单。

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任主任，纪委监察室、学生工作部、教务部、科学研究部、社会科学部、研究生院、财务部、学生资助中心、校团委、教育基金会、医学部等部门的有关负责人，以及教师和学生代表任委员。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秘书长，办公室设在工作部，秘书长由学生工作部主管副部长担任。

第四条 各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，负责本单位国家奖学金的申报和初评。

第五条 各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各院系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其他相关领导、行政管理人员、班主任、教师和学生代表为小组成员。评审小组不少于5人。

申 请

第六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（全脱产学习）专科生、本科生（含第二学位）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可提出申请。入学第一年的专科生、本科生（含第二学位）原则上不得申请。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。

评审机构的组成

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，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，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；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，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。

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。

第七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(三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(四) 学习、科研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突出。

申请国家奖学金的专科生、本科生（含第二学位），学习成绩和素质综合测评排名均应达到评选范围的前 10%。

申请国家奖学金的一年级研究生，招生考试成绩、考核评价情况及前置学位学习成绩突出。

评审与颁发

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为：在学生个人申请的基础上，经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初评、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由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。

第九条 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平等原则，即在评审过程中，积极听取其他成员的意见，在平等、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；

（二）回避原则，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、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，应主动申请回避；

（三）公正原则，即不得利用评审成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，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；

（四）保密原则，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成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。

第十条 各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国家奖学金初评结果应在本单位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学生个人对国家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本单位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，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；如学生对本单位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，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起申诉，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、综合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，上报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，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。

第十一条 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院系初评结果进行审议，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学生个人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，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、综合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，上报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，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。公示结束后将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。

第十二条 在教育部对上报名单完成审核、下拨奖金后，

学校对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金和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，并记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附 则

第十三条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贫困家庭的专科生、本科生（含第二学位）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完成后，发现系通过弄虚作假、提交不实材料等手段骗取国家奖学金的，可以撤销其国家奖学金荣誉称号，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。

第十五条 医学部可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有关规定。

第十六条 各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应参照本办法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国家奖学金具体评定办法，报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并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 2015 年 9 月 15 日第 873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修订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